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大社國小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- 五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
 1. 口頭嘉勉。
 2. 公開表揚：(1)兒童集會時公開表揚。(2)公開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 3. 榮譽卡、獎狀或獎品。
 - (二)懲罰與輔導：
 1. 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1)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(2)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(3)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* 教師必須在旁指導。

*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，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。

- (4)調整座位。
- (5)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，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。
- (6)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(7)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*前項(1)-(7)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教師協助之。

2. 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(1)重大違規事項登記單。
- (2)心理輔導。
- (3)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（經家長同意）。
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5)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七、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九、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- 十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一、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

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